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0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呂宏倫

呂宗騏

利淑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350,0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呂宏倫於民國102年間至民國106年間邀同債務人呂宗騏、利淑芬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8筆，共計新臺幣56萬2,567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96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呂宏倫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35萬0,073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

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呂宗騏、利淑芬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00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50073 元	利淑芬、呂 宏倫、呂宗 騏	自民國114 年12月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5月26日 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1.775
			自民國115 年5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2.775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50073 元	利淑芬、呂 宏倫、呂宗 騏	自民國115 年1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違約金